

利息法（1975： 635）

第 1 条 本法适用于物权法范围内的金钱债务。

无其它协议或其它特别规定时，应适用本法。但根据法律（1987： 327）第 8 条限制债务人之减免债权的协议对债务人无效。

第 2 条 债务到期之前不产生利息。

因违约或其它类似原因造成合同终止，已付款项被退回时，利息从支付之日开始计算，直到该款被退回。如果退款没有及时进行，则按照法律（1990： 933）第 3 条或第 4 条之规定的利息开始计算之日起计算利息。

第 3 条 如果某过期债务的到期日已经事先约定，则该债务的利息从到期之日开始计算。

如果某债务缘于受托人或其他人有义务结算其从委托人或第三人处得到的资金，那么利息从结算之日起计算，或者，如果结算没有按时进行，则从结算应该进行之日起计算。

第 4 条 对于第 3 条规定以外的情形，到期应付但未付的债务也产生利息，并在债权人寄出账单或以其它方式提出约定数额的付款要求且附上债务人将承担逾期利息的说明之后第 30 天起，开始计算利息。但是债务人无义务为收到账单或付款要求前的期间支付利息。

对于经营者们日常业务往来中的债务，利息应按照第 1 款的规定支付。在提出付款要求时无需指明不付款将导致支付利息的义务。前述规定同样适用于经营者在业务活动中要求官方机构或其它公共单位因商品或服务而支付的款项。

如果债务涉及损害赔偿或其它未经特别调查不能确定的赔偿，则未付款项的利息应自债权人提出具体情况下合理的补偿要求并提供了调查结果后的第 30 天开始计算。但是债务人没有义务为收到该要求和调查前的期间支付利息。

即便有第 1 款、第 2 款和第 3 款之规定，逾期债务之利息最迟于债权人申请强制支付令或起诉之日起开始计算。

即便有第 3 款和第 4 款之规定，如果某债务涉及故意犯罪造成的损害赔偿，而该赔偿并不作为年金支付，那么该赔偿金的利息应自伤害发生之日开始计算。法律（2002： 352）

第 5 条 在第 2 条第 2 款规定的情况下，年利息按照每年的利率来计算，该利率应为根据第 9 条债发当时的央行标准利率外加百分之二。法律（2002：232）

第 6 条 在第 3 条和第 4 条规定的情况下，年利息按照根据第 9 条债发当时的央行标准利率外加百分之八来计算。依据《损害赔偿法》（1972：207）第 5 章第 3 条第 1 款计算人身伤害赔偿时，受害人有权获得的利益应额外计算。在这些利益被确定前的时间内，超出标准利率之上的额外利率仅为百分之二。法律（2002：352）

第 7 条 因债务未在付款期内支付导致债务逾期而产生利息，此后利息持续以到期之日的利率来计算。如果某债务符合第 3 条第 1 款规定，利息应即刻开始计算；如果某债务符合第 3 条第 2 款或第 4 条的规定，利息自每一具体情况下指定的某一天开始计算。利息最低均按照第 6 条规定的利率计算。

第 8 条 如果债务人因疾病、失业或其它类似的不受其控制的原因无法及时付款，但主张债务逾期而要求其承担全额利息不合理的，可调整降低利息。法律（1987：327）

第 9 条 依据本法案，央行标准利率由瑞典中央银行通过特别决定每半年确定一次。该利率应相当于中央银行在付息前最近半个日历年的主要的再筹资转账中使用的利率，并上调至最接近的半个百分比。法律（2002：352）。

过渡规定

1975：635

本法自 197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法不适用根据协议在此日期前已开始计息的利息。

1984：291

本法自 198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本法不适用此之前已开始计息的利息。

1987：327

1. 本法自 198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2. 第 8 条的新规定仅适用于本法生效后的利息。
3. 在计算本法实施前因犯罪行为而产生的损害赔偿债务的利息时，应适用旧法。

1991：858

本法于政府指定之日颁布施行。原来的规定对本法实施前提出的涉及索赔的案件仍然有效。

2000：183

本法自 200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本法实施之前的利息计算应适用旧法。

2002：352

Översättning, svenska till kinesiska

1. 本法自 200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2. 第 4 条第 2 款对在本法实施前提出的主张无效。
3. 计算本法实施前期间的利息时，适用旧法。